镇十八届人大八次会议

文 件 （九）

庙坝镇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

财政预算报告

—2020年4月9日在镇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

庙坝镇财政办 李生英

各位代表：

　　我受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大会报告我镇2019年财政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各位代表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　　一、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　　2019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们全面贯彻新时代发展理念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我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镇人大的大力支持和各科室的密切配合下，坚持科学理财、依法理财，积极培植财源，大力增收节支，落实厉行节约措施，着力推进财政改革，切实强化财政监管，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。全年一般预算收入2760.61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88.4%，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全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715.81万元，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98.59，增长196.09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4.8万元，较预算数增加4.8万元，增长12%。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比上年大幅增涨；全镇一般预算总支出数为年初预算的288.4%。财政在确保工资发放、机关运转，重点支出、新农村建设、惠农补贴、社会保障及各项事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，促进了全镇经济发展、民生持续改善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良性发展。

　　（一）财政收入：

　　2019年，全镇一般预算总收入2760.61万元。

　　收入分类情况如下：

1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15.81万元，年初预算收入为917.22万元，为年初预算数的296.09%。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.8万元，年初预算收入为40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112%。

　　（二）财政支出：

　　2018年，一般预算支出2760.61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288.4%支出项目分类如下：

1.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（含人大、政府、共产党事务、群团、财政等）547.27万元；
2.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62.53万元；
3.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95.77万元（其中社保机构28.05万元，行政事业单位退休212.1万元, 死亡抚恤14.33万元，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41.29万元）
4. 卫生健康支出62.57万元；
5. 城乡社区支出55.83万元；
6. 农林水支出1189.80万元（其中农林水管理事务支出156.29万元，大学生村官支出17.39万元,其他扶贫支出607.71万元，农村扶贫基础设施建设260万元，村社补助148.41万元）；
7. 住房保障支出46.84万元；

收支平衡情况：

2019年，一般预算总收入2760.61万元，总支出2760.61万元，确保了收支平衡。

2019年我们主要做好了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强化镇内财税收入来源管理，高质量完成收入任务。为完成镇人大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目标，全镇上下同心协力，迎难而上，以开源节流，增收节支，统筹兼顾，协调发展的思想为指针，确保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加大了财政监管力度，规范财政收支行为；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，确保了预算收入的完成。

（二）坚持民生发展，抓好财政直补资金的落实。2019年，我镇认真抓好种粮直补、退耕还林、生态护林等各项财政惠农政策资金的落地到户工作，及时兑现惠民资金。同时财政工作人员积极为广大群众及时提供查阅、纠错、存折号更换等服务。

（三）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。全年财政预算内项目支出1650.18万元，占单位预算支出的59.78%，与上年同期支出增加202.23%。统筹安排建设类项目资金1441.58万元，推进扶贫基础设施建设，农村生产生活便道建设，精准脱贫产业发展，住房安全保障、农户环境综合整治，切实改善城乡居民生产条件，优化生活空间和宜居环境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促进大众创业就业。

2019年，我们认真抓好落实脱贫攻坚决战决胜的推进力度，瞄准“户越线”、“村销号”、“县摘帽”精准脱贫目标，抓好投入贫困村、贫困户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发展建设；严格报账程序、加大工程报账审查力度，规范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；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；进一步规范惠农政策补贴发放信息化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惠农政策，切实保障农民权益，让广大农民享受改革成果，按照对农户的补贴项目全部纳入统一发放的范围，一律通过镇财银网络系统“一卡通”直接发放到农户。

　　二、2020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

　　2020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全面实现“脱贫摘帽”这一目标，大力培植财源，服务地方建设；大力推动经济发展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；严格依法理财治税，高质完成财政收入。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，确保全面完成2020年财政工作任务，推动镇域经济社会和谐发展。

　　2020年，财政预算安排的原则：厉行节约、确保重点；科学理财、量入为出。

　　（一）财政预算收入情况

财政预算总收入988.95万元，分项如下：

1.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8.95万元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万元。

　　（二）财政预算支出情况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8.9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万元。分项如下：

（1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（含人大、政府、共产党事务、团体事务、财政等）322.47万元；

（2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万元；

（3）社会保障和就业163.71万元；

（4）卫生健康支出43.59万元；

（5）城乡社区支出40万元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）；

（6）农林水支出355.34万元（含村干部工资、村办公经费补助、大学生村官等）；

（7）住房保障支出46.84万元；

　 （三）财政预算平衡情况：

全年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8.9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万元，收入合计988.95万元。

　　本年一般预算支出988.95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8.9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万元，支出合计988.95万元，可实现收支平衡。

　　三、强抓管理、突出重点、促进镇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

2020年，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财务，科学理财，切实服务项目建设，着力推进镇域经济发展，圆满完成全年预算目标，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　　（一）狠抓财源建设，增强发展后劲。一是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特别是适合镇情的农业招商，壮大农村经济。强化服务意识，为投资者服好务，营造投资兴业的良好环境，务求实现招商引资的新突破。二是继续加大对现有税源的扶持力度，帮助其解决融资、信息、人才、技改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。鼓励企业做大做强，进一步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，增强其对镇域经济的支撑能力。三是认真落实县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，包装好项目，以优质的服务，实在的优惠，过硬的投资环境吸引广大有识之士来我镇投资兴业。

　　（二）狠抓预算约束，规范支出管理。一是合理调度财政资金，确保镇、村正常运转和人员经费的支出需要。二是统筹运用财力，确保重点项目的重点支出。三是厉行节约，确保良性支出，严控“三公经费”等非生产性开支，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审查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四是落实支农惠农政策，确保惠农资金到位，认真做好农补资金工作，耐心细致的核准农户的基础数据，及时足额的发放农补资金，微笑服务，让农户充分享受到社会发展的成果。

（三）抓好财政管理，维护正常财经秩序。一是抓好立规执纪工作，建立健全从严管理长效机制，严格财政制度，坚决查处各种违反财经、纪律的行为；不断提高财政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，加强廉政教育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做廉洁自律的表率。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并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三是加强财政支出监督，坚持财务支出层层把关制度，重大事项由镇党委研究落实，严防财务管理一言堂，自觉接受镇人大及上级相关部门的审查，确保资金合理分配，安全运行，高效使用。四是切实抓好镇、财务公开管理、做好“三公经费”公开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五是进一步规范镇村集体资产管理，防止集体资产流失或不按镇整体规划使用。

（四）突出重点，全力助推“脱贫摘帽”。坚持能统则统、应统尽统的原则，将效益相近、投入方向类似的资金足额统筹用脱贫攻坚重点支出领域：一是加大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，构建脱贫增收长效机制。按照“清理一批、整合一批、调整一批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力度，集中资金保障农业产业扶贫项目的顺利实施。二是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，进一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引导作用，发挥市场主体利益链接效益。三是全面落实精准扶贫各项政策，继续全力支持产业扶贫、就业扶贫、健康扶贫、教育扶贫等扶贫举措，促进产业扶贫提质、生态扶贫提效、保障扶贫提标、社会扶贫提量，促进扶贫经济发展。

（五）强化审计巡视及问题整改。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及市委、市政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，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，突出“精准、安全、绩效”主线，积极配合审计工作，及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凡是能够及时纠正的，采取切实措施迅速纠正；对暂时纠正不了的问题，及时研究整改措施限期整改，真正做到边审边改并深入分析原因。以问题导向方式，从建立健全和落实规章制度入手，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监管，全力助推脱贫攻坚政策措施更好的落实。

各位代表，全面完成2020年的财政工作，任务繁重，在新的一年里，我们决心在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镇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，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，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为我镇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